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9日 第84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97号

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黄岗工业区,负责人:胡旭)、浙江双舟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工业基地古弓路1号第2幢,法定代表人:胡航瑞)、胡勇攀、胡航瑞、胡丽生(住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鑫鑫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9109016414、3307221988100564 1X、330722196404124027)、朱超雄(住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状元街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6305 92X):上诉人胡旭就(2016)浙0784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1、请求一审法院撤销(2016)浙0784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新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2016)浙0784民初6583号

程文斌(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松北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4163612),钱菁晶(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南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1103624):原告夏杰为与被告程文斌、钱菁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58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文斌、钱菁晶归还原告夏杰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0年11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文斌、钱菁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00元,由被告程文斌、钱菁晶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971号

颜飞成: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972号

陈仙美: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520号

被告施进财,男,1977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象牙里村西小区268号。被告万艳群,女,198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象牙里村西小区26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进财、万艳群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183488.77元及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6月15日的利息为38623.81元、滞纳金为41876.06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施进财、万艳群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1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30元,由被告施进财、万艳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524号

被告胡加宁,男,196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枣香路二弄1号。被告胡美巧,女,197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隆川路209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加宁、胡美巧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479384.72元及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9月6日的利息为107737.15元、滞纳金为88556.11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加宁、胡美巧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1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538元,由被告胡加宁、胡美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94号

被告王加全,男,196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金峰寺自然村133号,身份号码:330722196408217714:本院受理原告潘土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加全支付原告潘土才货款89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72元,由被告王加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28号

程银浪(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高峰村木棉田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1236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12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程银浪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7993.6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6年8月25日利息为672.85元,滞纳金为645.24元。自2016年8月26日起利息按透支金额每月应还未还部分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2016年12月1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程银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程银浪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359号

程银浪(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高峰村木棉田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123615):本院受理原告陈先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359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程银浪归还陈先明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4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银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0元,由程银浪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462号

胡绍法、胡菊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03829):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46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胡绍法、胡菊卿归还胡永安借款5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5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绍法、胡菊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50元(预交1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50元,由胡绍法、胡菊卿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505号

舒国庭(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环村路33弄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7051838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505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舒国庭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本金145827.1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到2016年11月1日,利息54164.26元、滞纳金18640.03元,自2016年11月2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以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不超过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舒国庭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8元,由舒国庭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320号

钱兴来(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先盆村回龙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193631):本院受理原告章玉叶与你、王朱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32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钱兴来、王珠巧归还章玉叶借款3037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钱兴来、王珠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31元(已减半收取),由钱兴来、王珠巧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79号

吕永好、吕六妹(住址均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菱塘村南园4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1205 71X、330722196807305 72X):本院受理原告俞金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9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俞金斋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14日起、以本金5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3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9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2411号

浙江楷楷工贸有限公司、楼亮亮:本院对原告宜黄县明珠木竹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345号

项耿标、李淑飞:本院对原告倪海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82号

永康市大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康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杰、应绸、永康市康帅有限公司、应振东、吴秋凤: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14号

周庆友、姚玉琼:本院对原告丁晓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群升门业诚聘英才

招聘:研发总监、品质总监、物控经理、工程部项目经理、精益生产、车间主任、品质主管、业务经理、检验员、技术员、设备电工、数控机修、滚压成型修理调试工、MC主管、计划员、仓管员、发货员、点单员、物控员、主办会计、审计、绩效专员、财会人员、接单员、行政办公室人员。

要求:热爱公司及产品、认同公司价值观、企业文化、具备高度责任心、执行力、勇于创新、勤劳务实,有大型制造业工作经验者更佳。

联系电话:89700602 89700601 15058587309 18867586295

联系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9号

九龙水库招标

九龙水库现有水面260亩,承包已到期,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望有意者前来报名联系,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1月9日-11日

联系电话:13106414535 550461

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1月6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号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